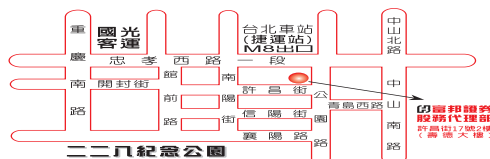


1 0 0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壽德大樓)
 電話：(02)2361-1300(代表號)
 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星期例假日除外)



※富邦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位置圖
 [凡可達台北車站之火車、公車、捷運(M8出口)皆可到達]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564號
國內郵簡
平信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股東 台啓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貼附郵票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證號碼：0021號
 麗豐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225-1430

※本股務代理部依法令規定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其相關資料將依法令之保存期限及規定保存。

105-1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
 出席通知書

M1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松山區忠孝東路五段510號26樓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普通股股數：

親自參加股東常會者請蓋章或簽名

※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為委託出席。
 ※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二者均簽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M1)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填寫說明詳右邊	戶號	戶名										請蓋原留印鑑
	原登記銀行帳號											
	新變更登記	匯款領取	銀行代號	帳號(請由左方依序填寫分行別、科目、帳號、檢號，多餘空格留在右方)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匯款改為郵寄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匯款改為親自領取支票								

茲同意本人每年度現金股利依左列登記資料辦理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M1)
 一、欲選擇將現金股利直接匯入以下銀行帳戶之股東，請就下列銀行擇一填寫並以股東本人帳號為限。
 二、若無銀行帳號者或採郵寄支票及原登記帳號無誤者，不須將此通知書寄回。
 三、如因資料不符遭致退匯，或要採匯款(新增)但未寄回本申請書者，一律依原留通訊地址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
 四、本申請書請填妥蓋章後於105年6月28日前寄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五、原登記資料無誤且不變更者不須寄回。

匯款銀行代號及帳號位數如下：

004 台灣銀行 (12位)	009 彰化銀行 (14位)	021 國泰銀行 (14位)
005 土地銀行 (12位)	012 台北銀行 (12位)	807 永豐銀行 (14位)
006 合作金庫 (13位)	013 國泰世華 (11位)	700 中華郵政 (14位)
007 第一銀行 (11位)	016 高雄銀行 (12位)	822 中國信託 (13位)
008 華南銀行 (12位)	017 兆豐商銀 (11位)	

(M1)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戶名	電話	起本股東辦理各項股務事宜即日 起概以右列印鑑為準 印鑑
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戶籍地		
通訊處		
另檢附身分證影本一份		

印鑑卡填寫須知
 貴股東惠鑒：
 一、請核對左列「股東印鑑卡」列印資料，於「印鑑」欄加蓋印鑑(未成年股東除本人印鑑外，另應由父母加蓋雙方印鑑；僅留存任一方印鑑者，應由父母雙方簽立同意書，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成年股東未領有身分證者，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另檢附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一份寄回，以保障您的權益。
 二、電腦列印之股東印鑑卡內容如有不符或地址變更，敬請於原處自行訂正並加蓋印鑑，並請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及出生日期，俾憑更改存檔資料。

※依交易所92年6月30日台證上字第0920014651號函為保障股東權益，請 貴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等股東基本資料。

第一聯

第二聯

第三聯

033700



委託書使用須知

第四聯

1.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2. 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3. 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4. 其他注意事項請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5.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6. 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
7. 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加蓋印鑑之指派書。
8. 欲出席股東會者請攜帶證明文件。
9. 委託書格式詳如第五聯。
10. 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105-(M1)

第五聯

委 託 書		委託人 (股東)		編 號
<p>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5年6月28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p> <p><input type="checkbox"/> (一) 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p> <p><input type="checkbox"/> (二) 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p> <p>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案： (1) <input type="radio"/> 贊成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p> <p>2. 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1) <input type="radio"/> 承認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p> <p>3. 104年度盈餘分配案： (1) <input type="radio"/> 承認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p> <p>4. 本公司續保「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案： (1) <input type="radio"/> 贊成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p> <p>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p> <p>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p> <p>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p> <p>此 致</p> <p>麗豐股份有限公司</p> <p>授權日期 1 0 5 年 月 日</p>	<p>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p> <p>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檢舉電話：(02) 2547-1111。</p>	<p>股東戶號</p> <p>姓名或名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徵 求 人</p> <p>戶 號</p> <p>姓名或名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受 託 代 理 人</p> <p>戶 號</p> <p>姓名或名稱</p> <p>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p> <p>住 址</p>	<p>簽 名 或 蓋 章</p> <p>簽 名 或 蓋 章</p> <p>簽 名 或 蓋 章</p>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105-1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

第六聯

-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假台北市松山區忠孝東路五段510號26樓，召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八時三十分起，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主要內容：(一)討論事項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案。(二)報告事項：1.104年度營業報告案。2.104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案。3.104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4.104年度關係人交易報告案。5.本公司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案。6.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份條文修訂報告案。(三)承認事項：1.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案。2.104年度盈餘分配案。(四)討論事項二：本公司續保「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案。(五)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決議如下：1.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794,923,500元，每股配發新台幣10元。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後續相關事宜。2.另嗣後如因主客觀因素影響致股本變動以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而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 三、茲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三十日起至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止為停止股票過戶期間。
 - 四、檢奉 貴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親自出席者免再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章後，應於開會五日前(105年6月22日)送(寄)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
 - 五、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形，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05年5月27日上傳至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網址：<http://efile.sfi.org.tw>)，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選擇『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證券代號:4137)
 - 六、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
 - 七、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 此 致
- 貴股東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 啟